

证券代码：837758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83,2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8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5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及《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3-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1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72,7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波、朱蓓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183,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更正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及 2022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1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 益明细表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审计 报告》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八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选举张颖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浩森、张奥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扈纪华	独立董事	离职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颖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16日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